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不将持股3%以上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2019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9月12日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捷资源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16.42%股份，以下简称“宁波沅熙”）送达的《关于提请增加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及相关附件，临时提案中包含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补选余雄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两项议案，提议公司董事会将该临时提案增加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中进行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议案一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9]10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〉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〉有关条款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9]245号）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提案人提议修改公司章程以适应现用的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提请补选余雄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中捷资源2019年9月3日发布的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0），中捷资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端先生已递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中捷资源公司董事职务。经提案人的认真审核，提案人提议补选余雄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2019年9月12日，公司董事会向宁波沅熙通过邮件发送了《关于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请增加2019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回复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：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%（不含投票代理权）以上，且持有时间一年以上的股东，如推派代表进入董事会的，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，并提交有关材料。”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临时提案中“议案二、《关于提请补选余雄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”的内容已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中对于股东提名董事的时间规定，即距离2019年9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时间已不足二十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不宜提交2019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，如后续宁波沅熙认为仍有必要提交的，建议其对该提案修正后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再行提交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2019年9月14日，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宁波沅熙修正后的临时提案，故公司2019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不变，详情参见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9日、9月11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、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1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提请增加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及相关附件
- 2、《关于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请增加2019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回复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6日